

經濟及科技發展局
通告

<p>通告：2/2022/DCECO 日期：2022-3-21</p>	<p>氫氟碳化物(HFCs)限額 生效首年(2022 年)的進 口限額分配辦法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企業團體 • 社會通訊 • 內部傳閱 • 張貼 • 互聯網
---	---	---

根據第 46/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關於氫氟碳化物(HFCs)進口配額事宜，現通知相關事項如下：

1. 2022 年度氫氟碳化物(HFCs)的進口限額分別以基本額和附加額形式分配予經營人，限額分為兩類：
 - 1) 基本額(年度可進口總量的 60%)；
 - 2) 附加額(年度可進口總量的 40%)。
2. 氫氟碳化物(HFCs)的進口限額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，分為“作滅火劑用途”及“作製冷劑及其他用途”：

氫氟碳化物(HFCs)的年度進口限額 (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)	
作滅火劑用途	作製冷劑及其他用途
基本額： 作滅火劑用途的氫氟碳化物(HFCs)年度可進口總量的 60%	基本額： 作製冷劑及其他用途的氫氟碳化物(HFCs)年度可進口總量的 60%
附加額： 作滅火劑用途的氫氟碳化物(HFCs)年度可進口總量的 40%	附加額： 作製冷劑及其他用途的氫氟碳化物(HFCs)年度可進口總量的 40%

3. 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年度可進口總量(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)為：
 - 1) 滅火劑用途：11,620.99；
 - 2) 製冷劑及其他用途：112,229.85。
4. 出口(再出口)氫氟碳化物(HFCs)不需要限額，但出口(再出口)的氫氟碳化物(HFCs)不會於進口限額中補回。
5. 所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登記的自然人或法人商業企業主(下稱“經營人”)，均可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提出限額的批給申請。
6. “進口氫氟碳化物(HFCs)之基本額/附加額申請書”可於本局網頁 (<http://www.dsedt.gov.mo>)下載或親臨索取，並可自行複印。
7. 不可將已獲分配的氫氟碳化物(HFCs)的進口限額轉移至下一曆年，亦不可以任何方式將之轉讓他人。
8. 獲得配額人士應向環境保護局遞交進口准照申請，並取得其意見以待本局審批。

基本額

9. 申請 2022 年度基本額的經營人需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提交“進口氫氟碳化物(HFCs)之基本額/附加額申請書”，並連同曾於 2019 至 2021 年間進口及出口**氫氟碳化物(HFCs) 及其混合物**的證明文件，包括：
 - 1) 進出口申報單，申報單上須註明所進口或出口的 HFCs 或其混合物的名稱；
 - 2) 說明相關氫氟碳化物(HFCs)用途(滅火劑、製冷劑及其他用途)的聲明；
 - 3) 倘非由經營人自行進口或出口，須提供委託他方進口或出口的文件；
 - 4) 其他可證明經營人進口及出口氫氟碳化物(HFCs)的文件。

10. 在分配 2022 年度氫氟碳化物(HFCs)的基本額時，須考慮經營人於 2019 年至 2021 年實際進口該物質的平均值；分配比例是按 2019 至 2021 年間進口商進口 HFCs 總量的平均值計算(公噸)，再按物質的 100 年全球升溫潛能值(GWP)計算出相應的總量(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)。
11. 2022 年度的基本額分配是按申報單所指進口經營人作出，除非申請人提交第 9 點 3)的證明文件。
12. 2022 年度基本額的分配結果將以公函形式通知申請人。

附加額

13. 申請 2022 年度附加額的經營人需於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將“進口氫氟碳化物 (HFCs) 之基本額/附加額申請書”提交予經濟及科技發展局。
14. 附加額是以平均分配方式給予遞交申請的經營人。
15. 2022 年度附加額的分配結果將以公函形式通知申請人。

局長

戴建業

限額計算及分配說明

計算說明：

$$\begin{array}{l} \text{氫氟碳化物(HFCs)總量} \\ \text{(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)} \end{array} = \begin{array}{l} \text{HFCs 重量} \\ \text{(公噸)} \end{array} \times \begin{array}{l} \text{HFCs 的 100 年} \\ \text{全球升溫潛能值} \\ \text{(GWP)} \end{array}$$

註：

1. 氫氟碳化物(HFCs)總量(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)以小數點後兩位計算；
2. HFCs 重量(公噸)以小數點後三位計算 / (公斤)以整數計算；
3. 100 年全球升溫潛能值(GWP)以整數計算。

例 1：

經營人 A 曾進口 HFC-134a(GWP 1,430) 作製冷劑用途，於 2019 年進口 200 公斤，2020 年進口 230 公斤，2021 年進口 190 公斤，即進口 HFCs 總量的平均值為 207 公斤= 0.207 公噸。

$$\begin{array}{l} \text{作製冷劑用途的} \\ \text{氫氟碳化物(HFCs)總量} \\ \text{(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)} \end{array} = 0.207 \times 1,430 = 296.01 \text{ 公噸}$$

例 2：

經營人 B 曾進口 HFCs 混合物 R-404A(GWP 3,922) 作製冷劑用途，於 2019 年進口 400 公斤，2020 年進口 500 公斤，2021 年進口 450 公斤；即進口 HFCs 總量的平均值為 450 公斤=0.450 噸。

R-404A	HFC-143a	HFC-125	HFC-134a
比例	52%	44%	4%
GWP	4,470	3,500	1,430
R-404A 的 GWP	52% x 4,470 + 44% x 3,500 + 4% x 1430 = 3,922		

$$\begin{array}{l} \text{作製冷劑用途的} \\ \text{氫氟碳化物(HFCs)總量} \\ \text{(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)} \end{array} = 0.450 \times 3,922 = 1,764.90 \text{ 公噸}$$

分配說明：

1.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作製冷劑及其他用途的氫氟碳化物(HFCs)的可進口總量(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)為 112,229.85；基本額(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)為 $112,229.85 \times 60\% = 67,337.91$ 。
2. 假設只有經營人 A 及經營人 B 申請 2022 年度作製冷劑及其他用途的氫氟碳化物(HFCs)的基本額，基本額的分配佔比如下：

	經營人 A	經營人 B
2019 至 2021 年間 曾進口的 HFCs 總量 (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)	296.01	1,764.90
佔比	14.36%	85.64%

3. 按上述比例，經營人 A 及經營人 B 獲批基本額(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)為：

	經營人 A	經營人 B
作製冷劑及其他用途的氫 氟碳化物(HFCs)的基本額 (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)	$67,337.91 \times 14.36\%$ $= 9,669.72$	$67,337.91 \times 85.64\%$ $= 57,668.19$